

查復如下：

- 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二、前述新規定，本部將考量食品銷售範圍、食品消費型態、消費者關切等必要性，逐步規畫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其主成分百分比相關規定。目前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21350410 號公告「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規範宣稱含蔬果汁應標示果汁含有率，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另於 102 年 7 月 30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21301414 號公告預告「市售包裝米粉產品標示規定」草案，規範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應標示含米量百分比；且刻正研擬包裝調製乳粉應標示乳含量之規定，以維護消費者取得完善食品資訊的權益。針對丁委員建議市售三合一沖泡式飲料標示主成分百分比乙節，本部亦將周延評估再行研議。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太極門弟子陳情，國稅局對太極門掌門人夫婦之課稅自始違法，應即撤銷，尤其在當事人被剝奪閱卷權利下，更應依法停止訴願程序，始符憲法要求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56）

陳委員就太極門弟子陳情，國稅局對太極門掌門人夫婦之課稅自始違法，應即撤銷，尤其在當事人被剝奪閱卷權利下，更應依法停止訴願程序，始符憲法要求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緣起：

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86 年查獲洪石和君開設「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以下簡稱太極門），涉有收費教授氣功及銷售茶品、制服等，移由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洪君及其配偶游美容君 80 至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洪君 81 至 85 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案件現況：

（一）營業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三）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四）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80 至 84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洪石和君除 81 年度已確定外，80、82、83、84 年度均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重核復查中；85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游美容君，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101 年 8 月 3 日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

三、有關游美容君（即太極門案，以下簡稱訴願人）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1 年 8 月 3 日重核復查決定，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並分別於同年 9 月 3 日、14 日及 10 月 12 日、25 日、11 月 21 日、12 月 21 日及 102 年 2 月 6 日、3 月

8 日、4 月 10 日、6 月 18 日、9 月 14 日、9 月 23 日、9 月 26 日補充理由到部。

四、訴願代理人李念祖律師、李永然律師、蔡富強律師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到部陳述意見，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到部進行言詞辯論。

五、訴願人向財政部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之卷證資料部分，財政部業准其代理人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到部閱覽臺北國稅局提供之可閱覽部分，訴願人之代理人影印 473 頁資料攜回。嗣訴願代理人再向財政部提出閱覽臺北國稅局列為「不可閱覽」卷宗之申請書，經函請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到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說明後，委員會作成決議「部分可閱，部分不可閱」。嗣代理人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到部閱覽上揭會議決議可閱部分，並影印 253 頁資料攜回。嗣訴願代理人再申請閱卷，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3 日第 2492 次會議決議，於兼顧第三人隱私權及訴願人救濟權益衡平考量下，就本案系爭「公告申明表」部分，除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地址及電話因涉及第三人隱私權不予閱覽外，准予閱覽，訴願代理人閱覽後影印 1,693 頁攜回。原處分機關之卷證資料總計 15 卷，訴願代理人業就第 1 至 11 卷及第 14、15 卷閱覽，至第 12 卷及第 13 卷亦已部分閱覽。其餘涉及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文件、納稅資料等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閱覽。

六、本案刻由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審慎處理中，併此敘明。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俔就日前在臺工作的印度尼西亞穆斯林聚集於臺北車站慶祝開齋節，引發公共空間使用上之相關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5）

李委員就「日前在臺工作的印度尼西亞穆斯林聚集於臺北車站慶祝開齋節，引發公共空間使用上之相關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外籍勞工於該國重大節慶時，聚集公共空間，造成民眾使用之不便，本會將運用各地方已自然形成之平日（或假日）外勞聚落，整合衛政、警政、勞政之協助，加強管理，並導入文化、休閒、育樂等層面之軟硬體配套設施，形塑多元文化認同及人權關懷之平等社會。
- 二、為強化雇主及外籍勞工對我國聘僱相關法令之認識，協助外籍勞工融入臺灣社會，以保障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和諧，消弭族群之歧見，本會每年編列相關預算，經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相關法令宣導、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勞工活動及廣播宣導等方式，實施外籍勞工之輔導。100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輔導活動之預算經費約新臺幣 6,520 萬 7,000 元整、101 年約 1 億 819 萬 1,000 元整。
- 三、隨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活動經費亦調整增加，並要求地方政府於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活動時，需提供適當之活動地點，同時加強外籍勞工相關法令宣導，使外籍勞工透過活動宣導瞭解自身權益保障措施，以及台灣法規、風俗民情